



吴宗海论湘军

◎彭伟

今年孟夏,长沙书摊现身一批清末课艺稿本,其中不乏南通籍学子的佳作。书商售我一册,封面留下墨迹:“特等一名,肄业史学斋江苏通州如皋县附生吴宗海。”

吴宗海(1875—1956),字致中,号冷道人、恬翁,生于书香门第。他的父亲是一位贡生。吴宗海从小秉承家学,攻读旧学,考中秀才,科举废除后,又入通师学习。他创办白蒲小学堂,先后任老师、校长,又兼任白蒲教育会会长。吴宗海一生爱画,自幼师从吴明斋学画,临摹名家佳作,善绘芦雁、梅花。他晚年寓居上海,加入上海九三学社。

那册课艺稿本的内容,对于吴宗海的生平略有补充。“史学斋”属于哪所学校呢?其余多册课艺稿本的封面上写有“求志书院”。光绪二年(1876年)上海道冯焌光捐银二万两,创立求志书院,下分经学、史学、掌故、算学、舆地、词章六斋,聘请钟文丞、俞樾等学者主持书院教学工作。课艺稿本的封底又有“壬寅”两字,可见:1902年吴宗海肄业于求志书院,成绩优异,为“特等一名”。

翻阅那册课艺稿本,内有他亲笔书写的三四篇论述史事的作品。今日看来,几篇习作已是吴先生的佚文。令我最为兴奋的一篇佚文当属《(湘军志)书后》。众所周知,清末曾国藩统率湘军、淮军,先败后胜,彻底消灭太平军。光绪年间,经学家王闿运接受曾纪泽(曾国藩哲嗣)的邀请,撰写《湘军志》。吴宗海于史学斋学史,写下这篇读后感:

用兵之道,贵乎精,不贵乎多。徒取乎多,而不取乎精,则费饷浩繁,而兵不可用。此咸同之间,所以有冗兵之裁也。惟取乎精,而不取乎多,则士卒骁勇,而所向克捷。此曾文正公所有以军、以有湘军之创也。

自粤贼倡乱,兵犯长沙,适曾公丁母忧归,因办团练于其乡。募农夫、倡勇敢,用书生为营官,遂有湘军之名,而我朝中兴恢复之基,实始于此。盖自湘军倡首,而水师成设于长江矣;楚军起于南昌矣;淮军练于淮上矣;又且擢塔齐布于戎行,识罗泽南于诸生,拔杨载福于卒伍,延彭玉麟于管库,则湘军之有益于家国也。

……其余练军规条至一百五十多条之多,而其大旨不外帅克在和,不在众之意。观公之自言,曰:“必万众一心,万人一气,方可办贼。”盖知公之训练贵精,不贵多也。诚非易易矣。

在这篇四五百字的短文中,吴宗海一语中的,指出湘军取胜的法宝是:兵贵精,而不在多。文中言及罗泽南、彭玉麟,像曾国藩一样,都是文人。上到将帅,下至营官,湘军中的“精兵”正是书生,他们有着爱国情怀,有着文化知识——较好较强的个人素质。仅此一点,吴宗海《(湘军志)书后》还未过时。

绿茶画名家书房·何兆武

何兆武(1921—2021)学者。



何兆武书房 百岁文化老人何兆武先生仙逝,西南联大那一代人现在都年近百岁,都是宝,犹记得几年前读《上学记》,对那代学子的学业生涯敬佩而赞叹。



激情年代:五四再认识

罗志田著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不少人以为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已无多少剩义可探寻,其实对那场在北京的学生运动与其他地方的呼应,哪怕是活动的具体经过,其参与者、反对者和旁观者的言与行,我们的了解都还不能说充足。毕竟那是一个充满了矛盾、冲突和激情的时代,发生在当时的任何事情,多少都带有时代的烙印。

海上古籍风云录

柳向春著
中华书局

从孤本秘笈到明清善本,从名家文集到地方文献,从稿钞校本到名家旧藏……作者从版本学、文献学、藏书史等多个角度入手,深入探究数十部古籍之编撰、刊刻、校勘、递藏、题跋等方面史实与源流,以大量高清插



图展现古书版刻原貌,并揭示其文献价值与文物价值。

什么是知识史

[英]彼得·伯克著 章可译
北京大学出版社

这本引人入胜的小书揭示了知识史这一新兴研究领域的独特之处,以及它与科学史、思想史、文化史和知识社会学的区别。作者首先从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区广泛撷取范例,讨论该领域学者最关注的核心概念,指出了当前该学科面临的若干重大问题,并尝试为之提供解决的方案。

错误简史

马叙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本书是作者的第三部诗集,生动、有趣,内容开阔,想象丰富、灿烂,表达到位,能够拨开表层,提取事物的深度诗意,传达奇特的错觉审美体验,是一部非常具有可读性的作品。



盛家赘婿

◎谭苦盦

陶亢德晚年所撰《陶庵回想录》,因为手头参考资料极为有限,所以写了许多自认为记忆得真切的人与事,不真切的一般未尝形之于笔,即便有的,也会加以说明。如他记载向周作人打听“弟兄不和”事件时说,“我虽然听清楚,但怕记忆不实,只好从略了”。其实,那些自认为是“记得”的人与事,却又未必是真切的,毕竟“多凭自己的记忆力下笔,错误在所难免”,对此,编者宋希於查核了大量相关史料,逐一指出,“以使全书尽善尽美”,居功厥伟。

而在追忆黎烈文时,陶亢德说,“记得有一次鲁迅先生给他一信,不知怎的他给我看了,记得其中……说到邵洵美时,称之为‘盛家赘婿’”。所谓“盛家”,指盛宣怀,有太子少保衔,世称为盛宫保。邵洵美既是盛宣怀外孙,也是其孙婿。据编者注,鲁迅此信“可能是写于1933年9月20日的一通”,信上面说,“《中央日报》上颇有为该女婿臂助者”。虽然信内所谈与邵洵美相关,但无“盛家赘婿”字眼。

窃谓此处或是陶亢德的记忆混乱,因据现有资料来看,该语正好出自鲁迅给陶亢德本人的信。鲁迅在信中说,“《论语》虽先生所编,但究属盛家赘婿商品”,时为1934年5月18日。所谈的是,陶亢德将鲁迅前两日来信的内容剪裁后以《(玄武湖怪人)按语》为题,改在《论语》发表。此刊“印刷股东”即邵洵美,鲁迅视之为敌,“故殊不愿与之太有瓜葛也”。

此外,鲁迅还称邵洵美为“盛宫保家婿”“盛宫保的孙婿”“富家赘婿”,或直接称之为“女婿”,不一而足。鲁迅说过,“批评一个人,得到结论,加以简括的名称,虽只寥寥数字……必须贴切,这才和被批判者不相离,这才会跟了他跑到天涯海角”,但那些名称跟着邵洵美,何止如是,却贯穿了他的生前身后的。



《夜读书记》这个书名

◎董斋

周作人文集中有一册《夜读抄》,书前小引说:“题作《夜读抄》,其实并不是夜读已如上述,而今还说诳称之为夜读者,此无他,亦只是表示我对于夜读之爱好与憧憬而已。”辛笛的《夜读书记》(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)则是名副其实,其前言有云:“晚九时后,儿声渐寂,开卷摩挲,涉目成趣,有时山荆对座共读,往往不觉夜之易尽。间亦作记,是为《夜读书记》。”

黄俊东《夜读》一文里说:“《夜读书记》是一个多美的书名,周作人的《夜读抄》就比不上《夜读书记》了,多念几遍,那韵味也不同呢。”谷林的意见却与之相反。他在给沈胜衣的信中写道:“王辛笛以前我不大留意,在东安市场的露天书摊上曾买过他一本《夜读书记》。但我又不喜欢这个书名,断句也犹豫,是‘夜读书·记’还是‘夜读·书记’呢?而且这整本所记岂能篇篇是夜间命

笔或全盘是在天明之前读出来的。”

显然,谷林是赞同周作人,将“夜读”视为一种境界而非写实。但他忘了辛笛虽是诗人,为《大公报》开设“夜读书记”专栏时,正担任金城银行信贷部襄理,是十里洋场金融界的高管,白天需上班应付各色人等,只有夜间方能读书写作;不像有些文人,除了偶尔去学校上几个钟点的课外,可以整日在家手不释卷。